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給家長的一封信、屏東縣政府原函

(A09030000E\_1130125192\_senddoc1\_1\_Attach1.jpg、

A09030000E\_1130125192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—流感及新冠疫苗宣  
導單張發放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17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3801296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，因感染流感或新冠導致  
重症及死亡之個案中，多數未施打當年度疫苗；孩童接種  
流感及COVID-19疫苗，不但能有效減少感染機率，降低醫  
療費用支出，亦能降低病毒散播，間接保護家中長輩、嬰  
兒等高危險族群，減少他們因感染而發生嚴重併發症的機  
率。爰該府衛生局製作旨揭宣導單張(如附件)，呼籲家長  
同意孩童施打流感及新冠疫苗，共同守護孩童健康。
- 三、近期宣導單張將配送至各衛生所，由各衛生所轉交轄區各  
級學校，請貴校配合疫苗宣導事宜，並於接獲旨揭單張後  
儘速以聯絡簿夾單或其他適宜方式轉交至每位家長手中，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/10/22



1130008294



冀能儘早建立機構內群體免疫力，俾降低校園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染群聚風險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